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全流程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豫乾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相关合作项目提供咨询、辅导、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及河南省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对项目总体工作方案提供全流程咨询辅导，编制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相关材料；在合同约定期内将申报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并指导甲方递交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完成本协议约定委托内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人员联系并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按乙方要求协调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技术支持、申报材料审核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事项。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辅导服务费用。

4、甲方需做好相关项目申报过程中专家或者审核部门到企业调研、审核的配合工作。

5、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申报所需要的地方规划文件、政策文件、统计数据文件及证明文件等。

6、甲方应完整填写文尾所列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若变更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通知或文件不能送达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2、乙方随时满足甲方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权，接受甲方对相关

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认定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申报所需的调研、论证，材料编写、修订、校审，并提交给甲方审核并指导甲方上报政府主管职能部门。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5、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乙方有义务继续进行申报并进入重点培育，相关服务费用转到下一申报年度继续执行本协议直至项目完结。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期限与方式

1、全流程咨询服务费

费用合计¥:548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支付期限：

（1）咨询协议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即¥:164400.00 元（大写：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上报，入库名单拟公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2192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待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名单拟公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即¥:164400.00 元（大写：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

账户名： 豫乾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 76170078801100001048

第六条 协议违约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2、若乙方未及时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且未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或者违反本协议规定

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且未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4、若因甲方未能按照项目申报时效给乙方提供原始资料导致申报材料未及时提交到主管职能部门，则乙方可以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5、乙方为甲方本协议委托项目申报工作的独家代理机构，在乙方为甲方代理期间，甲方单方面停止协议约定项目的工作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相关工作，则乙方可以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促成甲方完成本协议委托项目申报工作。任何一方无故不配合工作或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信息和价格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内容和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若产生泄密，泄密方需要承担由于泄密导致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